**彰化縣106年國民中小學學生Scratch應用競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50175805H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本縣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「運算思維」資訊教育推廣

 活動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推廣校園自由軟體使用，建立軟體多元使用觀念。

 二、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，涵詠高層次理解思考。

 三、結合創用cc素材資源，宣導尊重智財權正確理念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

陸、參賽對象：以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為報名依據

 一、國小組：本縣國小五至六年級在學學生。

 二、國中組：本縣國中在學學生（含公私立高中及國中部）

 三、學生每人限參賽作品一件，送兩件以上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 一、縣內初賽題目：**節能省碳一起來**（**能源要足夠，省電let's go！）**

 二、初賽競賽網站：<http://it.chc.edu.tw/>

 三、競賽工具與格式：Scratch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2.0版，作品長度

 限制三分鐘以內。

 四、競賽組別

 1.共分國小動畫組、國小遊戲組、國中動畫組及國中遊戲組等4組。

 2.縣內初賽：全校班級數6班（含）以下每組至多報名2隊、13-24

 班每組至多報名4隊、25班以上每組至多報名5隊，以團隊為報

 名單位，每隊至多2名學生(以合作模式進行，可跨班級、年級、

 但不得跨校及跨組參賽)，指導老師每隊至多兩位(不跨校，可指

 導多隊)。

 3.縣內初賽上傳之作品數量若超過比賽可報名隊伍數，主辦單位自

 動刪除超出部分，僅保留最先上傳作品(例如該校6班，每組只

 能報名2隊作品，則系統將自動刪除第3件之後作品，僅保留最

 早上傳2件作品)。

 五、競賽素材：

 1.由參賽者自製

 2.使用Scratch程式內建素材

 3.創用CC授權素材

 4.主辦單位提供2017全國貓咪盃比賽素材與圖庫與現場決賽電腦

 安裝使用軟體，可至 <http://163.23.200.89/>點選Scratch比賽

 素材下載，可用7-zip解壓縮。

 六、縣內決賽題目(以下面題目為範圍，現場公開抽1題進行比賽)

 1.尊重智慧財產權

 2.運動會

 3.認識創用CC或自由軟體

 4.我的假日生活

 七、競賽階段：競賽分為縣內初賽、縣內決賽、全國賽三階段進行

 1. 縣內初賽：

 (1)請各組直接將參賽作品(僅上傳原始檔.sb2即可，每個檔案大

小限制在20M以內)上傳至競賽平台。若無上傳原始檔案直接

刪除資格。

(2)使用Scratch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2.0版，作品長度限制三

 分鐘以內。

 2.縣內決賽：

 (1)針對縣內初賽每組錄取15隊入選決賽資格，統一集中至縣網

 中心電腦教室比賽，比賽題目現場公布，於比賽結束前上傳

 至作品繳交平台(如採停網模式以隨身碟方式繳交)。

 (2)決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，會場提供鍵盤、滑鼠。請選

 手自備耳機麥克風或使用電腦教室原有耳機麥克風，選手不

 得攜帶其他資訊設備。決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存

 檔交件。

 (3)決賽場地電腦系統為Windows7，Scratch2.0、2017全國貓咪

 盃比賽素材與圖庫，主辦單位將放置於現場比賽電腦的我的

 文件夾中，電腦提供已安裝軟體有audacity-win-2.1.0、

 gimp-2.8.20、Inkscape-0.92.1(64位元)，上述軟體可至

 <http://163.23.200.89/>點選Scratch比賽素材下載。

 (4)決賽兩人一組，一人使用一部桌上型電腦。

 3.全國賽：決賽成績每組特優前2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Scratch程

 式設計決賽。(若前2名不克參加得由決賽後面名次遞補)

八、競賽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階段說明 | 日期 | 備註 |
| 1 | 初賽報名及作品上傳 | 106年11月13日(一)上午8時至11月17日(五)中午12時截止 | 1.上傳至指定競賽平台，未在期限內完成作品上傳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。2.上傳件數需與規定符合，依時間先後，超出件數者不予評分。 |
| 2 | 繳交報名表 | 報名表以學校為單位，彙整成一張(格式如附件) | 106年11月21日(二)中午12時前，請將報名表核章並掃描成PDF檔或拍照成jpg檔，上傳至指定競賽平台。 |
| 3 | 競賽作品評審 | 預計106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 |  |
| 4 | 初賽成績公告 | 106年12月1日前 | 公告進入決賽名單各組錄取15隊參加決賽公告佳作成績 |
| 5 | 現場決賽(比賽題目現場公告) | 國小動畫組106年12月11日 | 流程請參考下方【九、現場決賽時程】 |
| 國小遊戲組106年12月12日 | 流程請參考下方【九、現場決賽時程】 |
| 國中動畫組106年12月13日 | 流程請參考下方【九、現場決賽時程】 |
| 國中遊戲組106年12月14日 | 流程請參考下方【九、現場決賽時程】 |
| 6 | 決賽成績公告 | 106年12月31日前 | 各組錄取特優2隊、優等5隊，甲等8隊(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) |
| 7 | 各組特優隊伍集訓 | 預計107年1月25日-28日 | 於寒假期間擇日辦理 |
| 8 | 全國賽 | 預計107年4月27至28日 |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|

九、現場決賽時程(視實際情況調整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流程 |
| 8:00-9:00 | 選手報到、自備耳機等 |
| 9:00-9:10 | 競賽規則說明 |
| 9:10-12:10 | 分組競賽 | 帶隊教師精進研習與分享 |
| 12:10-12:30 | 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 |
| 12:10-13:10 | 選手餐敘 |
| 13:10-16:30 | 展示說明(每隊3分鐘)，每隊2分鐘換場準備。選手3分鐘時限內以作品創思特色說明演示，如：運算思維、程式技巧、資料處理、故事創意…等作品特色。 |

捌、評審：

 一、評審人員：由承辦學校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
 二、評審標準：初賽與決賽評審標準(如同分依比重高低擇優錄取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分標準 | 國小遊戲組/動畫組 | 國中遊戲組/動畫組 |
| 1 | 技巧性 | 25% | 25% |
| 2 | 完整性 | 30% | 30% |
| 3 | 創意性 | 40% | 40% |
| 4 | 創用CC標示 | 5% | 5% |
| 合計 |  | 100% | 100% |

三、評審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四、各組績優作品，將公布於競賽網站提供各校觀摩。

玖、獎勵：

 一、每組錄取15隊進行縣內決賽，採現場比賽方式，各組依決賽成績取特優2名、優等5名、甲等8名，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。

 二、為鼓勵縣內教師踴躍指導學生參賽，以提升全縣師生推動運算思維量能，每組除上述現場比賽15隊獎勵外，雖未進入縣內決賽隊伍但表現優異，另提供佳作獎作為鼓勵，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總獎勵額度以不超過參賽隊伍數1/3為限﹝例如：參賽隊伍105隊，105\*1/3=35隊，扣除已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15隊，佳作名額為20隊﹞。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。

 三、學生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 四、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獲特優者核予2次嘉獎、優等者核予1次嘉獎

 、甲等者核予1次嘉獎，以資鼓勵（同一位老師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

 限領乙次獎勵，不重複敘獎）。

 五、獲獎之指導老師若無法以嘉獎敘獎，則改發獎狀(獲獎單位須另行

 電話通知學管科呂小姐改發獎狀)。

 六、參加縣內決賽隊伍將提供參賽學生精美獎品一份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其他：

 一、有關作品授權方式，請參賽者參考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-標示創用

 CC（http://140.109.18.199/ccedu/tagcc.php）的授權方式，選

 擇自己需要的授權方式，下載授權圖檔（如）貼入作品的右

 上角，並調整大小，以不影響美觀且能清楚標示為原則。

 二、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

 共同擁有，教育處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宣導之權利。

 三、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亦不可

 有或隱含商業行為，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，參賽

 者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又若經檢舉、告發或查

 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

 相關主管單位。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。

 四、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或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

 者，不得重新申請參加，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，將視同

 棄權。

 五、本次比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。

 六、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。

 七、聯絡人員

 (一)初賽作品上傳問題：永靖國小資訊組長邱老師04-8221812

(二)比賽活動規劃：彰化縣教育處學管科呂小姐04-7531880

 (三)決賽場地問題：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白老師04-7237182

拾壹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由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「運算思維」資訊

 教育推廣活動經費項下列支。

拾貳、承辦學校逕依權責辦理工作人員敘獎事宜。

拾叁、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校名）班級數\_\_\_\_\_\_班

106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Scratch應用競賽作品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作品主題 | 學生1 | 學生2 | 指導老師1姓名 | 指導老師2姓名 |
| 年級與班級 | 姓名 | 年級與班級 | 姓名 |
|  |  |  年 班 |  |  年 班 |  |  |  |
|  |  |  年 班 |  |  年 班 |  |  |  |
|  |  |  年 班 |  |  年 班 |  |  |  |
|  |  |  年 班 |  |  年 班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凡報名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競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報名表請於106年11月21日(二)中午12時前，將報名表核章並掃描成PDF檔或拍照成jpg檔，上傳至指定競賽平台<http://it.chc.edu.tw/>。

三、本表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寫所有報名參加比賽者資料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